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皖科资秘〔2021〕36号

关于组织申报2021年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的通知

各市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为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省委十届十二次全会以及全省“两会”部署，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发挥科技支持“六稳”、“六保”作用，助推实体经济发展，经研究，启动2021年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重点

围绕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聚焦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传统优势产业领域，坚持目标导向、系统部署、集中资源、协同创新，支持开展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及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优先支持产学研合作承担项目。

二、实施方式

2021年度省科技重大专项设立五类专项，即技术攻关专项、

大别山等革命老区及皖北地区乡村振兴专项、重大科技成果工程化研发专项、定向委托专项和揭榜挂帅专项。本批先行启动技术攻关专项、大别山等革命老区及皖北地区乡村振兴专项、重大科技成果工程化研发专项项目申报，定向委托专项、揭榜挂帅专项启动另行通知。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不超过三年（2021年4月30日至2024年4月30日）。

三、支持强度

1.技术攻关专项项目，按照 200 万元/项、150 万元/项、100 万元/项三档给予支持；重大科技成果工程化研发项目，按照 300 万元/项给予支持；大别山等革命老区、皖北地区乡村振兴专项项目，按照 100 万元/项、60 万元/项两档予以支持。

2.省财政资助经费可分期拨款，其中首年度拨款不低于资助总额的 50%。

3.由企业牵头承担的项目，省在市（县）先行投入的基础上予以资助，项目总投入中企业投入不低于 60%，省和市（县）分别按不高于 20%给予资助。

四、申报条件和要求

1.项目申报单位应为安徽省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有较强的创新能力、人才团队和科研基础条件保障，运行管理规范，科研及社会信用记录良好。

2.项目申报单位须有一定的研发投入。企业 2019 年度的研发

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达到或超过 2%；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 2019 年度研发投入达到或超过 1000 万元。

3.上年度社保为零的企业（2020 年成立的除外）申报项目，原则上不予推荐。2018、2019 年所得税为零的企业申报项目，应提供相关说明材料及企业纳税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4.项目负责人应为申报单位在职或聘用人员（聘用人员需与单位签订正式聘用合同，且在项目承担单位从事研发工作时间每年不少于 6 个月）；具有领导和组织开展创新性研究的能力，保证有足够时间投入研究工作，科研及社会信用记录良好；没有主持在研省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后补助项目、绩效奖励类项目除外）；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7 周岁（按申报截止日计算）；超过 57 周岁的，申报单位需出具其能完成项目实施的承诺函（如返聘、延迟退休等）。

5.技术攻关专项项目应符合省科技重大专项申报指南，有明确的研究开发和成果转化、产业化绩效目标，具有较强的创新性、可行性、可考核性。

6.重大科技成果工程化研发项目应由我省企业牵头申报，项目申报单位须在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与省内外高校、科研院所签订技术作价投资、技术转让或许可 3 类合同。该专项旨在将高校、科研院所已取得的具有重大产业化价值的科技成果（新产品、技术、工艺、方法等）进行工程化研发、熟化后，应用到生产实

践中。

7.大别山等革命老区及皖北地区乡村振兴专项重点支持大别山等革命老区及皖北地区的省级及以上农（林）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牵头，与省内高校、科研院所合作申报，在上述地区开展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或示范推广等，申报领域需符合农业领域申报指南。

8.合作申报的项目，牵头单位应与各合作单位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明晰各方责任和权利，明确各自承担的工作任务、资金投入额度以及项目实施形成的固定资产、知识产权的分配等。

9.同一项目当年通过其它渠道已申请或已获取财政资金支持的，不得重复申报。项目申报单位（高校院所系指内设学院或研究所）和主持人承担的省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以及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直接补助类项目，近3年内有逾期未申请结题验收、撤销、不通过验收情况的，不得申报。

10.每户企业限报一个项目；企业承担有在研省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以及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直接补助类项目（30万及以下的扶贫项目除外），原则上不得申报。

11.项目申报单位和法定代表人、项目主持人应就单位及个人的科研及社会信用、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提供书面承诺。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和单位应履职尽责，对申报材料认真进行核查。

12.项目申报截止日期为2021年3月12日。

五、项目推荐名额

2021 年度省科技重大专项实行不限额推荐。

六、申报程序

1.网上申报。项目申报单位登录省科技厅网站，进入“安徽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省科技重大专项”，按系统要求填写申报材料。系统网上申报开放时间：2021 年 1 月 28 日 8: 00，关闭时间：2021 年 3 月 12 日 17: 30（由市科技局归口推荐的项目申报截止时间以所在市科技局通知为准）。

2.审核推荐。各市科技局、有关归口管理单位按照申报指南要求（见附件 1），征集遴选项目，并向省科技厅推荐。其中企业和市属及以下单位由各市科技局负责推荐；省属及以上本科高校、科研机构、中央驻皖等单位直接向省科技厅推荐；国家和省级科技创新平台依托单位为企业的由属地市科技局负责推荐，依托单位为省属及以上高校、科研机构的由依托单位负责推荐。各市科技局、有关归口管理单位应强化主动服务，严格落实“最多跑一次”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做好项目组织推荐工作，指导协助做好材料填报工作，对申请人和申报单位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并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 17: 30 前完成网上审核推荐工作，3 月 19 日前将推荐文件和汇总表送至省政务中心科技厅窗口。

3.申报材料。项目申报时先通过系统提交材料，待项目通过

评审并公示后，再打印纸质材料由各市科技局或归口管理单位统一在公示后一周内报送至省政务中心科技厅窗口（申请表与相关证明材料一式一份）。纸质材料须通过申报系统打印，确保与电子申报材料一致。未公示项目无需报送纸质材料。

4.联系方式。业务咨询联系人和电话详见申报指南；

省政务中心科技厅窗口：0551-62999803；

省科技网络中心技术支持：0551-62654951；

省科技厅资管处：0551-64691013

省科技厅科技监督与诚信建设处：0551-62651782

省科技厅机关纪委：0551-62659375

附件：1.2021年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申报指南

2.2021年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推荐汇总表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2021年1月27日

抄送：驻厅纪检监察组。